



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版 本: A
页 数: 3
发布部门: 组织人事科
修改状态: 0

人权方针

(文件编号: F09-ASI-01/A)

2024 年 04 月 30 日发布

2024 年 04 月 30 日实施

人权是所有人出生就有的权利，它不分种族、性别、性倾向、国籍、族裔、语言、宗教或任何其他身份地位。人权包括生命和自由的权利，不受奴役和酷刑的权利，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获得工作和教育的权利以及其他更多权利。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受这些权利。

1、非歧视：严格按照行业相关的国际公约、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察机制，确保非歧视原则在所有经营活动中的贯彻落实。通过电子邮箱进行申诉，还可以向公司工会反映，由工会代表员工向公司管理者申诉歧视事件，同时也可以通过法律渠道处理歧视事件，并可以对歧视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妇女权益：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过成立工会女员工委员会，制定了妇女保护管理程序，对女性员工利益如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 30 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 30 分钟等权益。同时在女工福利待遇方面，按照国家对女职工保护、福利待遇的规定，从公司以结婚、怀孕、产假、哺育等为由辞退女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在职务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3、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尊重员工行使集体谈判的权利，各级工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员工与公司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宜进行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厂务公开”，将其纳入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遵照当地法律法规和行业组织要求，履行集体协商制度，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4、禁止使用童工：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民法典》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录用程序，杜绝了雇佣童工和未成年工的现象。

- 5、杜绝强制劳动与强迫劳动：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持和遵守遵守国家《民法典》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尊重员工就业和择岗意愿，管理岗位采取自愿参加竞聘上岗的原则，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限制员工的人身自由。
- 6、宗教信仰：戴卡凯斯曼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持信教员工参与宗教活动。

版 本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生效日期
A	张雅萱	王彦儒	李甲天	2024. 4. 30